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66 号

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85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八里庄村集体土地 6.365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85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6.3650 公顷。农用地 0.1597 公顷（耕地 0.036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6.2053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位于东至恒祥北大街，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八里庄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8 日

